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09003531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、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」草案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33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832389分機8306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705741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fccha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